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端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前次已审议的委托理财9亿元(含)额度将不再使用,委托理财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统一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与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风险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3年度用于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以及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及以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及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鉴于前次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投资品种范围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为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的净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以及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产品。

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及以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及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制定、授权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委托理财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中含高风险品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系统风险、投资标的的个体风险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开展相关事项的原则、审批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同时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组织部门加强对金融市场、政策、产品的研究,必要时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3.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资金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已成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核查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亮、李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 一致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2日起新增委托众禄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江江
电话:15179286389
传真: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网 www.jimwm.com

二、通过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众禄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众禄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众禄基金为准,且不得低于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众禄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 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通过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今后众禄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众禄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imwm.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网 www.jim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2日起新增委托济安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风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圆
电话:15170015766
传真:1001-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二、通过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济安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众禄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众禄基金为准,且不得低于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众禄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 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通过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起在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今后众禄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众禄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imwm.com

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瑾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3日(含)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旗下中欧瑾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830	中欧瑾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渠道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联系人:马云蕊

客服电话:4007099700,021-68609700

网址: www.zofund.com

三、优惠时间

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N)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占原费率比例
N<7日	1.50%	1.50%	100%
7日≤N<30日	0.75%	0.75%	100%
30日≤N<90日	0.50%	0.375%	100%
90日≤N<180日	0.50%	0.250%	100%
180日≤N<365日	0.50%	0.125%	100%
365日≤N<730日	0.25%	0.0625%	100%
N≥730日	0%	0%	100%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2. 2023年度用于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事项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1月)	固定收益类	9,000	3.22%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7月27日	194.5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0%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4月27日	114.31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11月20日	无特定续存利率	尚未赎回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3.05%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最长持有30天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91%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45.28	
中国工商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0%	2023年8月2日	6个月	尚未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0.10%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1.25	
信达证券股份	信达证券资管“新客理财 220720(19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50%	2023年7月20日	6个月	尚未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	上市公司客户专享(CV3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88%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9月15日	5.95	
信达证券股份	信达证券资管“新客理财 220720(196)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70%	2023年8月19日	最长持有6个月	尚未赎回	
信达证券股份	信达丰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产品	3,00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023年9月2日	最长持有6个月	尚未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3.57%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23日	2.32	
			1,700	3.56%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23日	0.14	
			100	3.54%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23日	0.23	
			200	3.57%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23日	0.27	
中信证券股份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4.04%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0日	1.55	
			1,000	5.61%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1.08	
			12,500	2.58%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6日	5.30	
			12,500	2.58%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6日	5.30	
中国银行股份	中银丰盈理财计划-聚鑫系列230021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0%	2023年1月9日	93天	尚未赎回	
信达证券股份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新客理财 220111(9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15%	2023年1月11日	91天	尚未赎回	

六、其他说明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和